

肇庆市厂房楼面承重检测鉴定第三方部门

产品名称	肇庆市厂房楼面承重检测鉴定第三方部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平方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6号厂房二101，201，厂房一302（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828755330

产品详情

厂房楼面荷载检测服务范围：

1、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

对房屋主体工程质量、结构安全性、构件耐久性、使用性存在质疑时的复核检测鉴定；

a、结构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滑移、变形等；上部承重结构出现开裂、变形、破损、风化、碳化、腐蚀等；围护系统有出现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承载能力不足而引起的变形、开裂、破损等。

b、主体工程质量：包括混凝土结构以及砖混结构工程的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钢筋布置情况、截面尺寸、结构布置、钢筋强度、混凝土构件内部缺陷、砖砌体强度、砌筑砂浆强度及施工工艺等；钢结构工程的钢材性能、施工工艺、截面尺寸、结构布置、螺栓节点强度、焊缝质量、涂层厚度等。

对房屋改变使用用途、拆改结构布置、增加使用荷载、延长设计使用年限、增加使用层数、装修前及安装广告屏幕等装修加固改造前的性能检测鉴定或装修加固改造后的验收检测鉴定。

2、施工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

3、结构检测鉴定

构筑物(包括烟囱、水塔、冷却塔、通廊等)检测鉴定。

桥梁、公路等检测鉴定。

灾后（火灾、爆炸、地震及事故等）结构检测鉴定。

核电安全壳结构及大型结构的检测评估。

建(构)筑物及工业设备抗震鉴定。

古建筑检测鉴定。

4、受损后的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5、办理房产证和宾馆、酒店、娱乐、文化、体育、展厅等公共场所的开业前、转业前和资质年审前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6、建筑抗震性能检测鉴定肇庆市厂房楼面荷载安全检测第三方单位

厂房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规定

(一) 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及需提交的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出具东莞厂房质量安全检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6、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三)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签订和处理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工程质量监督机关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找深圳市太科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黄经理肇庆市厂房楼面荷载安全检测第三方单位二、承接全国各类竣工验收检测办理方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没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采用虚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们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应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是起15日内，向市建设

局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验收日期和参加单位的名称。
- 2)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3) 工程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
-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
- 5)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和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有关质量验收的基本情况及其结论。
- 6) 工程甩项的具体部位及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 7)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8) 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及结论。
- 9) 工程竣工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 11) 施工许可证。
 -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3) 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
 - 14)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估报告。
 - 15) 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1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18) 备案机关认为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